第二百八十三讲 《金刚经》讲解之八十二

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。

「须菩提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于一切法，应如是知，如是见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，须菩提，所言法相者，如来说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」

这句话是对全文问答的一个总结，从一开始到最后，佛祖所开示的一切心要法门。一开始须菩提问的是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应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佛祖说：应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而到这里，佛祖说：应如是知，如是见，如是信解。也是对之前回答的一个首尾照应。佛祖对须菩提说，如果有真正发菩提心的人，对于我之前所说的一切法，应该这样的生起知见信解。所谓的一切法，是总览上文，心不住而有所住，心离于相而得以降伏，心发无法而得真法。就好像须菩提问佛祖说：如何安住其心？佛祖则答：菩萨应如是布施，不住于相，当下你应当建立了这样的了知。

而须菩提问佛祖说：如何降伏其心？佛祖则答：一切众生，悉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，实无众生得灭度者，当下你应当建立了这样的正见。须菩提再问佛祖说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佛祖则答：实无有法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当下你应当建立了这样的信解

我虽然已经回答了这些问题，你已经建立了这样的知见信解，但是还要不生一丝一毫的法相，才能得与般若相应。所谓的法相，就是住心无住，降心离相，发心无法的法相。如果法相能一丝一毫都不生起，则能称为真正的正知正见。知为真知，见为真见，信解也是真信解。

所说的法相，是如来佛祖应机而演说，而在佛祖的妙明真心之中，根本就没有一相可以称之为法相，所以叫作非法相，只有立于无相的法相，才是真法相。

本节的分享就到这里，感恩大家！